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永保字〔2022〕41号

签发人：刘雄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陕西银保监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现确定我公司临时代行公司董事长职权董事沙春枝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沙春枝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

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陕西银保监局。

特此报告。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联系人：孙婷 13720516355）

抄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领导、法律合规部、投资管理中心。

校对：孙婷

永安保险公司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沙春枝，女，48 岁，2017 年 5 月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临时代行公司董事长职权，研究生，硕士，2017 年 5 月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金融分析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二）沙春枝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沙春枝，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长安银行，历任总行营业部负责人、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资金运营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财务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任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0 月至今，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经济师。

（二）沙春枝兼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

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陕西银保监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代行公司董事长职权董事沙春枝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沙春枝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陕西银保监局。

特此报告。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3

承诺函

陕西银保监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沙春枝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陕西银保监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沙春枝，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沙春枝

2022 年 1 月 13 日